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1座31楼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邮编：51062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5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5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5
五、结论性意见.....	1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昌赣律师、刘辉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和会议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20年5月2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

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恒电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
- 7、 审议《关于2020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 2020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19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提出了公司 2020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需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100%有效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电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恒电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吴翔主任签字，公司项目经办律师黄昌赣律师、刘辉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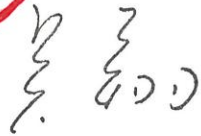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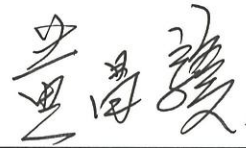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翔



黄昌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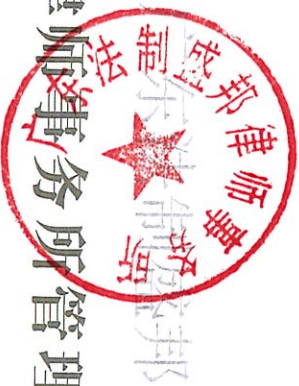
刘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347848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559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赣6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11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3621211967121064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00338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36072154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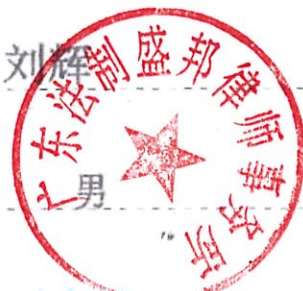
刘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1199403067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页码